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3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（处、室）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12月27日

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　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主管校长领导下，根据国家教育改革的需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论证、审议、评定的决策咨询机构。旨在指导、审议学校各级各类实验（实训）室的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资源共享，以及实验技术队伍等重大问题，为实现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实验装备现代化充分发挥作用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

第三条　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，成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分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副校长

副主任委员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

委员：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人事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信息管理中心、创新创业中心等部门负责人，各学院行政负责人及部分专家。

专家委员组成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建议，报分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副校长研究确定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。任期内，委员会成员根据学校机构和人事变动自动进行增补和调整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第七条 审议、论证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八条 对学校实验室的布局和调整进行论证，审议新建、合并、撤销的报告。

第九条 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条 审议学校实验室的评比、评估和奖惩工作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审议实验室队伍结构及配备方案，对实验技术人员定编、进修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提出咨询意见。

第十二条 论证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(单价在二十万元以上)的布局和管理，对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共享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议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开展实验室投资效益评估和实验教学质量评估

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审议其他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》（院发字〔2006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郑州航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